臺北市政府 95.08.09.　府訴字第 09584250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

訴願人因 77 年至 91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之房屋稅，主張本市稅捐稽徵處重複課稅，請求更正並退還 77 年至 91 年溢繳之房屋稅為由，於 94 年 5 月 17 日（收文日）向本府遞送訴願書。嗣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審認訴願人係要求退還溢繳稅款，乃以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1030400 號函通知該處中正分處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，本案改依申請案辦理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09430451300 號函移請該處審理，並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以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7748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，因不服本分處核定 77 年至 91 年房屋稅，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旨揭房屋自 77 年至 91 年課徵房屋稅，臺端均已提起行政救濟，請勿重複申請。」

二、嗣訴願人主張本市稅捐稽徵處就前揭申請案迄今仍未更正處理，於 95 年 5 月 17 日對於本市稅捐稽徵處之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前於 94 年 5 月 13 日請求更正並退還系爭房屋 77 年至 91 年溢繳之房 屋稅，惟臺北

市稅捐稽徵處至今並未處理。

三、卷查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就訴願人 94 年 5 月 17 日（收文日）之申請案，業以 94 年 6

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774800 號函復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並退還系爭房屋 77 年至 91 年溢繳之房屋稅乙事，業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以前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在案；是以，本市稅捐稽徵處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
從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